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李金龍前於民國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0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1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毒偵字第1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9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3年度簡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仍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6年11月17日5時許，在屏東縣新園鄉興龍村明聖宮之公用廁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燒烤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22日19時許，因警前往其友人徐福文位於屏東縣○○鄉○○村○○巷00號住處查訪時，適李金龍在場，復於同日22時18分許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金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106 年12月8 日報告編號KH/2017/B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 、7 、15、1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2 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㈡又被告前於99年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裁判如下：①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6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

8月、10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②復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③又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20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與前開有期徒刑4年2月部分接續執行，復經假釋、撤銷假釋，殘餘刑期1年10日，於104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亦同為施用毒品案件，卻不知自省而仍於本案再度施用毒品，顯然仍未遠離毒品，足認其戒除毒癮、遵循法律之決心不堅，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法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被告漠視法令之禁制，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均有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無不良，並避免司法資源之耗費；且其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主要係戕害其自身健康，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及考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土水工、月收入約2萬元，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檢察官雖就被告本案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依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